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30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石旭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18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威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威电子	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旭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骏惠3号信托计划、一致行动人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骏惠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石旭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18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期间，石旭刚先生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430,463 股，占比 1.4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石旭刚先生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个人资金需要。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6,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12,24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石旭刚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18,168,3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中威电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61,142,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下文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为 302,589,828 股）的 53.25%，其中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7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9%，一致行动人骏惠 3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43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46,01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5%，其中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202,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3%，一致行动人骏惠 3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81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129,582 股，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石旭刚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7.72	6,897,982	2.28%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6.90	6,611,600	2.19%
云南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一骏 惠 3 号集 合资金信 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11.52	1,620,000	0.54%
合计				15,129,58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石旭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6,712,100	51.79%	143,202,518	4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78,025	12.95%	30,023,487	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34,075	38.84%	113,179,031	37.40%
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一骏惠3号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430,463	1.46%	2,810,463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0,463	1.46%	2,810,463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8年11月19日前所持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9年9月18日后所持有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202,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3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旭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24,707,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08%，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规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卖出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石旭刚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9.17	4,991,857	1.65%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7月2日	7.16	3,760,000	1.24%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一骏 惠3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2日	11.52	1,620,000	0.54%
合计				10,371,857	3.4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 3、联系人：孙琳、胡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石旭刚)

2019年9月19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旭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142,563 股（其中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712,100 股，一致行动人骏惠 3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430,463 股。） 持股比例：53.25%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146,012,981 股（其中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202,518 股，一致行动人骏惠 3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810,463 股。）</p> <p>持股比例：48.25%</p> <p>变动数量：15,129,582 股</p> <p>变动比例：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石旭刚

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9日